

#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113 年度儲備行政清潔隊員暨

## 儲備職業衛生護理師

# 甄試簡章

洽詢電話：(02)2953-2111

分機：4090~4095，4082~4088

4069、4071、4072、4075、4076、

4077、4079、4080

洽詢時間：上班日星期一至星期五

8:30~17:30



掃描可進入報名網頁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6 日 公告

# 甄試簡章目錄

## 項目一 儲備行政清潔隊員

壹、 儲備行政清潔隊員甄試試務工作重要時程表.....	4
貳、 儲備行政清潔隊員工作內容.....	5
參、 儲備行政清潔隊員候用名額.....	5
肆、 儲備行政清潔隊員考生應具備資格及加分類型.....	7
伍、 儲備行政清潔隊員報名相關規定.....	8
陸、 儲備行政清潔隊員甄試科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10
柒、 儲備行政清潔隊員甄試日期、地點.....	10
捌、 榜示日期.....	11
玖、 成績複查(線上申請).....	11
壹拾、 儲備行政清潔隊員候用排序及進用.....	11
壹拾壹、 儲備行政清潔隊員工作待遇.....	13
壹拾貳、 其他.....	13

## 表目錄

表 1：儲備行政清潔隊員九大區候用名額.....	6
表 2：體格檢查項目表.....	12
表 3：儲備行政清潔隊員之報名應上傳網路文件清單檢核表.....	14

## 項目二 儲備職業衛生護理師

壹、儲備職業衛生護理師甄試試務工作重要時程表.....	16
貳、儲備職業衛生護理師工作內容.....	17
參、儲備職業衛生護理師候用名額.....	17
肆、儲備職業衛生護理師考生應具備資格及加分類型.....	18
伍、儲備職業衛生護理師報名相關規定.....	19
陸、儲備職業衛生護理師甄試科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21
柒、儲備職業衛生護理師甄試日期、地點.....	22
捌、榜示日期.....	22
玖、成績複查(線上申請).....	23
壹拾、儲備職業衛生護理師候用排序及進用.....	23
壹拾壹、儲備職業衛生護理師工作待遇.....	25
壹拾貳、其他.....	25

### 表目錄

表 4：體格檢查項目表.....	24
表 5：儲備職業衛生護理師報名應上傳網路文件清單檢核表.....	26

### 附件

- 附件 1-1、附件 1-2：考生健康狀況自我檢視切結書  
附件 2-1、附件 2-2：考生資格條件聲明書

#### ★注意

- 一. 考生僅可擇一項目、擇一大區報名，且不可重複報名，項目分為
  - (一) 儲備行政清潔隊員
  - (二) 儲備職業衛生護理師
- 二. 完成報名程序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請慎重考慮後報名。
- 三. 為避免交通壅塞而延誤考試時間，請考生於考試當日務必提前到試場。

# 項目一

## 儲備行政清潔隊員

## 壹、儲備行政清潔隊員甄試試務工作重要時程表

要項	時間	備註
公告題庫	113年8月9日(星期五)	題庫公告於本局官網及招考專區
網路報名	113年8月29日(星期四) 08:00起 至113年8月31日(星期六)18:00止 (需於時限內完成網路報名程序,逾時 不受理)	一律網路報名,請至本局官網之招考專 區報名,逾期恕不受理。考生應詳閱本 簡章內容,不符資格者請勿報名。
寄發准考證	113年10月14日(含)前寄發	准考證依考生通訊地址掛號寄發。
公告測驗試場	113年10月14日(星期一)17:00前	測驗之考試時間、測驗規則及試場座位 將公告於本局官網招考專區,不另書面 通知。
電腦測驗	113年10月26日(星期六)	測驗地點:致理科技大學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313號)
公告選擇題測 驗答案	113年10月28日(星期一)17:00前	選擇題測驗試題及答案公告於本局官網 招考專區。
公告電腦測驗 結果	113年11月8日(星期五)	測驗結果將於本局官網及招考專區公 告,不另書面通知。
榜示候用名單	113年11月15日(星期五)	於本局官網及招考專區公告候用名單, 不另書面通知。

※招考專區路徑:本局官方網站(<https://www.epd.ntpc.gov.tw>)→首頁→儲備行政清潔隊員暨儲  
備職業衛生護理師招考專區

※本次考試電腦測驗時間、地點如有調整,將於本局官方網站首頁之儲備行政清潔隊員暨儲備職業  
衛生護理師招考專區公告,請考生留意。

## 貳、儲備行政清潔隊員工作內容

- 一、僅能擔任所錄取區清潔隊之行政作業工作，該清潔隊可依實際工作需求，調整工作內容，不得有異議；行政工作包括：人事差勤作業、薪資獎金核算、文件檔案的建立及管理、用品採購發放及管理、協助會議及活動籌備、統計報表及書面報告、處理主管所交辦事項等相關工作。
- 二、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發生或國定假日，因應業務需要，需配合輪班、輪值或其他特定職務者，必須配合照常出勤。
- 三、行政清潔隊員甄試錄取進用者如欲轉任行政作業以外工作，須先完成離職手續，並重新報考本局清潔隊員甄試，經甄試通過，始得任職。

## 參、儲備行政清潔隊員錄取及候用名額

- 一、九大區儲備行政清潔隊員候用名額，詳見本簡章第 6 頁表 1。（考生僅能擇一大區報名）
- 二、儲備行政清潔隊員候用名額 258 名。

表 1：儲備行政清潔隊員九大區候用名額

九大區		項目	名額
板橋 新莊區		板橋	62
		新莊	
		直屬	
雙和區		中和	18
		永和	
三蘆區		三重	46
		蘆洲	
土樹 三鶯區		土城	36
		樹林	
		三峽	
		鶯歌	
文山區		新店	12
		深坑	
		石碇	
		坪林	
東北角區		汐止	22
		瑞芳	
		平溪	
		雙溪	
		貢寮	
淡芝區		淡水	6
		三芝	
萬金石區		石門	12
		金山	
		萬里	
林口八里 五股泰山區		林口	44
		八里	
		五股	
		泰山	

## 肆、儲備行政清潔隊員考生應具備資格及加分類型

### 一、報名資格條件：以下條件均需具備

-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戶籍設籍新北市滿 4 個月以上(以報名日期起算，即 113 年 4 月 29 日(含)以前設籍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者，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規定，設籍須滿 10 年始得報考(即 103 年 8 月 29 日(含)以前設籍者)。
- (二) 年齡：年滿 16 歲(含)以上
- (三) 學歷：領有高中職(含)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或具同等學力程度者。學歷證明於進用報到時繳交；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外國學歷須檢附經中華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外文畢業證書，並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翻譯社或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大陸地區學歷須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教育部採認。
- (四) 參照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28 條及國籍法第 20 條相關規定，且無下列情事之一者，始得報考儲備行政清潔隊員：
  1.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2. 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3.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4.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5. 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6. 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
  7. 依法停止任用。
  8.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9.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10. 曾經本局依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第 5 款或第 12 條第 1 項各款事由終止勞動契約者，或被本局依「新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聘僱與非編制人員服務評量要點」解聘僱者。
  11. 為本局首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者或為本局各該報考區隊各級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者。

## 二、考生加分類型

(一) 中低收入戶，加總分 1 分。

(二) 低收入戶，加總分 3 分。

具上述資格者，請於網路報名時申請。

## 伍、儲備行政清潔隊員報名相關規定

一、考生應詳閱本簡章內容，不符資格者請勿報名。本簡章及相關資訊同時建置於本局官方網站首頁之儲備行政清潔隊員暨儲備職業衛生護理師招考專區，請自行下載列印，不另行販售。報名資料應力求詳實，以免影響權益。

二、考生僅可擇一大區報名，並進行各大區之各區隊志願排序，經通知報到者應於受分發區隊工作滿 3 年，始得申請轉調該大區內其他區隊；工作滿 6 年，始得申請轉調其他大區區隊，請慎重考慮後報名；完成報名程序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報考考區。

三、受理報名方式及期間：本甄試作業一律採網路報名。

(一) 網路報名

1. 請至本局官方網站(網址：<https://www.epd.ntpc.gov.tw>)首頁之儲備行政清潔隊員暨儲備職業衛生護理師招考專區報名。

2. 報名期間：自 113 年 8 月 29 日(星期四)08:00 至 113 年 8 月 31 日(星期六)18:00 止(※需於時限內完成報名程序，逾時不受理※)

(二) 本局現職清潔隊員或駕駛欲報考者，需先完成離職手續，始得報考。經通知報到者，依本局通知之試用期間及試用通過後之薪資重新敘薪。

## 四、網路報名應上傳文件

應上傳網路之文件如下(僅允許圖片檔格式：jpeg, jpg, png, bmp, gif)，文件不齊全者，一律不受理報名：

(一) 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二) 高中職(含)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或具同等學力程度之學歷證明。(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外國學歷須檢附經中華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外文畢業證書，並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翻譯社或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大陸地區學歷須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教育部採認)。

(三) 戶籍謄本：

1. 最近 3 個月內(113 年 5 月 29 日(含)以後)申辦之戶籍謄本(若為電子戶籍謄本，且非上述檔案格式，請以手機拍照後上傳)。
2. 為檢視設籍時間是否達 4 個月以上，或大陸地區人士來臺設籍是否滿 10 年，考生本人戶籍謄本「記事欄位」與「全戶動態記事欄位」內容不得以「省略」註記。

(四) 「考生健康狀況自我檢視切結書」(附件 1-1、附件 1-2)與「考生資格條件聲明書」(附件 2-1、附件 2-2)。請至本局官方網站首頁之儲備行政清潔隊員暨儲備職業衛生護理師招考專區→下載專區，自行下載列印，於親筆簽名或蓋章後以拍照方式上傳。

※16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考生：請填寫附件 1-1 及附件 2-1。

※18 歲以上之考生：請填寫附件 1-2 及附件 2-2。

(五) 有下列情形者，需另上傳其他文件：

1. 具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身分之考生，應上傳有效期限內之證明文件

**五、考生於網路報名所輸入之個人資料、報考大區及志願序，經送出完成報名程序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

六、倘考生於報名後、准考證寄發(10 月 14 日)前，因個人因素更名者，請電洽本局承辦，並將更名後之戶籍謄本寄至本局指定之電子郵件信箱，以利核實身分並協助更名。

若於寄發准考證後、應考前更名者，請於考試當日攜帶更名後之戶籍謄本至考場，以利核實身分。

**七、准考證寄發**

(一) 報名資格審查通過者，其准考證將於 113 年 10 月 14 日(含)前以掛號寄發至考生通訊地址。

(二) 准考證如遺失、毀損，考生可至本局官方網站首頁之儲備行政清潔隊員暨儲備職業衛生護理師招考專區申請，或考試當天現場申請補發，並於考試當天現場領取，請考生妥善保管，無准考證者不可應考。

## 八、個人資料蒐集及保護聲明

報考者依本簡章於報名階段上傳相關文件或於候用報到時繳交體格檢查表或健康檢查紀錄表，視為同意本局蒐集個人資料，報名後進入候用名單與否概不退還各項文件。考生個人資料將由本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並僅限於製作甄試相關表單、事項通知與資料分析。

## 陸、儲備行政清潔隊員甄試科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一、本次甄試採電腦測驗(含學科-環保常識選擇題及術科-office 文書能力測驗)，倘缺考或應考未通過者，無法取得候用資格。應考考生均應攜帶**准考證**及**貼有本人照片之任一身分證明文件正本**應考，未攜帶者不得應考。(前述身分證明文件為新式國民身分證、駕駛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擇一攜帶)

### 二、電腦測驗

(一)電腦測驗(滿分 100 分，學科佔總成績 40%、術科佔總成績 60%)

試題分為學科選擇題及術科 office 操作題：

1. 學科選擇題內容為「環保常識類(70%)」及「廉政及職業安全衛生類(30%)」。「環保常識類」、「廉政及職業安全衛生類」題庫將於 113 年 8 月 9 日公告於本局官方網站首頁之儲備行政清潔隊員暨儲備職業衛生護理師招考專區。
2. 因此項工作需熟稔電腦文書處理軟體，應具備基本文書(Word、Excel、Powerpoint 等)處理能力，故以 office2016 版本進行測驗。其中 Word 文書處理測驗，依題目卷輸入文字內容並調整格式設定；Excel 試算表應用測驗則依題目卷設定函數及格式等功能；PowerPoint 簡報製作測驗則依題目卷將文字內容依設計項目要求製成簡報。
3. 學科及術科測驗未加權成績，任一項低於 50 分者，不予錄取進用。
4. 測驗規則另行公告於本局官方網站首頁之儲備行政清潔隊員暨儲備職業衛生護理師招考專區。

## 柒、儲備行政清潔隊員甄試日期、地點

### 一、電腦測驗

(一)測驗日期：113 年 10 月 26 日(星期六)，測驗詳細時間、測驗規則及試場座位另行公告於本局官方網站首頁之儲備行政清潔隊員暨儲備職業衛生護理師招考專區。

(二) 測驗地點：致理科技大學（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 313 號）

※測驗地點及時間如有異動，以本局官方網站首頁之儲備行政組清潔隊員暨儲備職業衛生護理師招考專區公告為主。

(三) 學科選擇題測驗試題及正確答案預定於 113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一)17:00 前，公告於本局官方網站首頁之儲備行政清潔隊員暨儲備職業衛生護理師招考專區。

(四) 電腦測驗結果，預定於 113 年 11 月 8 日(星期五)，公告於本局官方網站首頁之儲備儲備行政清潔隊員暨儲備職業衛生護理師招考專區，不另書面通知。

二、測驗階段如遇天災或不可抗力之事由發生，本局有權另擇期舉行甄試作業。

### 捌、榜示日期

預定於 113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五)前，於本局官方網站首頁之儲備儲備行政清潔隊員暨儲備職業衛生護理師招考專區依序公告測驗結果、成績及候用名單。

### 玖、成績複查(線上申請)

對於電腦測驗成績有疑義之考生，應自公告成績次日起 2 個工作日內至線上申請(需輸入報名時之帳號密碼)，逾期申請者恕不受理。成績之複查申請以 1 次為限，申請複查成績者，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複印試卷及答案卡。複查結果本局將以掛號郵寄至考生通訊地址。

### 壹拾、儲備行政清潔隊員候用排序及進用

#### 一、候用排序及進用

(一) 各大區分別依考生電腦測驗學科測驗成績(占40%)及術科測驗成績(占60%)加權後總成績，並加計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加分後之總分高低順序排序進入候用；總分相同者，優先以術科測驗加權成績排序；若仍同分，則再依學科測驗加權成績排序；如仍然同分，則由本局主辦單位會同本局政風室進行抽籤排序。

(二) 各大區考生分別依總分高低排序，並按各大區清潔隊缺額依序分發進用，直至進用完畢為止。

(三) 本次甄試之儲備行政清潔隊員為候用性質，九區共候用258名，報到時間及地點另行通知。

(四) 自榜示之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為本局儲備行政清潔隊員候用期間，如逾候用期間未能進用者，註銷候用資格，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保留候用資格。

## 二、儲備行政清潔隊員報到注意事項

(一) 通知報到時，儲備行政清潔隊員對分發結果不得異議；另未依通知時間報到者，取消報到及候用資格。

(二) 報到之儲備行政清潔隊員，其年齡不得超過本局清潔隊員強制退休年齡。

(三) 儲備行政清潔隊員報到時如未滿16歲，於簽訂勞動契約時，需附法定代理人同意書及年齡證明文件，始得完成報到。

(四) 儲備行政清潔隊員繳交之證明文件，於事後發現有虛偽不實或資格不符者，取消其候用及報到資格不予錄用。

(五) 報到時，需繳交報到日前3個月內勞工體格檢查表(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14條規定實施一般體格檢查，檢查項目詳表2)。

(六) 前項體格檢查須於勞動部會商衛生福利部認可之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醫療機構執行。請直接至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認可醫療機構查詢系統(<https://hrpts.osha.gov.tw/asshp/hrpml055.aspx>)查詢目前有效認可醫療機構。

表 2：體格檢查項目表

- |  |
|--|
| (1) 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br>(2) 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辨色力、聽力、血壓與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身體檢查及問診。<br>(3) 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br>(4)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br>(5) 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br>(6) 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br>(7)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查。 |
|--|

## 三、試用期與轉調限制

(一) 試用期：儲備行政清潔隊員試用期為報到日起算至少90天，試用期滿評核結果合格者以正式清潔隊員身分僱用；試用期評核結果不合格者，依勞動基準法第11、12、16條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等規定辦理。

- (二)調任限制：本次甄試取得候用資格之考生，經通知報到者應於受分發區隊工作滿3年，始得申請轉調該報考大區內其他區隊；工作滿6年，始得申請轉調其他區隊。
- (三)不得申請轉調行政作業以外工作。

## 壹拾壹、儲備行政清潔隊員工作待遇

### 一、試用期間

- (一)凡經通知報到者，試用期間所涉權利義務，依本簡章暨「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臨時清潔隊員工作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待遇：依據新北市政府臨時人員之規定按月計資、按月給付，每月約新臺幣2萬7,976元。
- (三)勤務內容不適用「地方機關清潔人員清潔獎金支給要點」，不得支領清潔獎金。

### 二、試用期通過

- (一)經試用期滿通過後，以正式清潔隊員身分僱用，所涉權利義務，依本簡章暨「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清潔隊員工作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待遇：依行政院頒布之「各機關學校工友工餉核支標準表」所列技術工友之本餉第7級150薪點核支薪給3萬5,750元。
- (三)勤務內容不適用「地方機關清潔人員清潔獎金支給要點」，不得支領清潔獎金。

## 壹拾貳、其他

- 一、本次甄試相關資訊將陸續公告於本局官方網站（網址：<https://www.epd.ntpc.gov.tw>）首頁之儲備行政清潔隊員暨儲備職業衛生護理師招考專區，請隨時上網查詢。
- 二、本簡章及其附件如需紙本請自行下載列印。
- 三、報考者應上傳網路文件(詳簡章第14頁表3)，請於報名前先將文件以拍照方式上傳（僅允許圖片檔格式：jpeg, jpg, png, bmp, gif），以利報名作業。
- 四、請於113年8月31日(星期六)18:00前，完成網路報名程序，逾時不受理；所有上傳網路文件必須完整清晰可辨識，且不得偽造、變造，以免影響報名權益。

表 3：儲備行政清潔隊員之報名應上傳網路文件清單檢核表

文件名稱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1. 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input type="checkbox"/> 2. 戶籍謄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最近 3 個月內(113 年 5 月 29 日(含)以後)申辦之戶籍謄本。</li> <li>2. 考生本人戶籍謄本「記事欄位」與「全戶動態記事欄位」內容不得以「省略」註記。</li> <li>3. <u>上傳戶籍謄本需有完整申請日期</u>。</li> </ol>
<input type="checkbox"/> 3. 高中職(含)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或具同等學力程度之學歷證明	<p>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外國學歷須檢附經中華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外文畢業證書，並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翻譯社或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大陸地區學歷須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教育部採認。</p> <p>如報名期間來不及上傳者，可改以簽結學歷屬實切結書後上傳。</p>
<input type="checkbox"/> 4. 考生健康狀況自我檢視切結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16 歲以上，未滿 18 歲者填寫附件 1-1。</li> <li>2. 18 歲以上者填寫附件 1-2。</li> <li>3. 下載並請親筆簽名或蓋章。</li> </ol>
<input type="checkbox"/> 5. 考生資格條件聲明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16 歲以上，未滿 18 歲者填寫附件 2-1。</li> <li>2. 18 歲以上者填寫附件 2-2。</li> <li>3. 下載並請親筆簽名或蓋章。</li> </ol>
<input type="checkbox"/> 6. 有效期限內之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非具此身分者不須提供。

※上述文件請以拍照或掃描方式上傳(僅允許圖片檔格式：jpeg、jpg、png、bmp、gif)

# 項目二

## 儲備職業衛生護理師

新北市政府環境衛生局

## 壹、儲備職業衛生護理師甄試試務工作重要時程表

要項	時間	備註
公告題庫	113年8月9日(星期五)	題庫公告於本局官網及招考專區
網路報名	113年8月29日(星期四)08:00起 至113年8月31日(星期六)18:00止 (需於時限內完成網路報名程序,逾時 不受理)	一律網路報名,請至本局官網之招考專 區報名,逾期恕不受理。考生應詳閱本 簡章內容,不符資格者請勿報名。
寄發准考證	113年10月14日(含)前寄發	准考證依考生通訊地址掛號寄發。
公告測驗試場	113年10月14日(星期一)17:00前	測驗之考試時間、測驗規則及試場座位 將公告於本局官網招考專區,不另書面 通知。
第一階段 電腦測驗	113年10月26日(星期六)	測驗地點:致理科技大學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313號)
公告選擇題測 驗答案	113年10月28日(星期一)17:00前	選擇題測驗試題及答案公告於本局官網 招考專區。
公告電腦測驗 結果及進入面 試名單	113年11月8日(星期五)	於本局官網招考專區公告內容如下,不 另書面通知: 1.電腦測驗結果 2.進入第二階段面試之考生名單。
提交面試資料	113年11月13日(星期三)	請於11月13日下午5時前提交個人自 傳、經歷證明至指定信箱(將於公告進入 第二階段面試考生名單時一併公告)。
第二階段 面試	113年11月20日(星期三)	面試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57號)
榜示候用名單	113年11月29日(星期五)	於本局官網及招考專區公告候用名單, 不另書面通知。

※招考專區路徑:本局官方網站(<https://www.epd.ntpc.gov.tw>)→首頁→儲備行政清潔隊員暨儲  
備職業衛生護理師招考專區

※本次考試電腦測驗時間、地點如有調整,將於本局官方網站首頁之儲備行政清潔隊員暨儲備職業  
衛生護理師招考專區公告,請考生留意。

## 貳、儲備職業衛生護理師工作內容

- 一、定期辦理健康促進講座及活動，提供專業衛教資訊。
- 二、辦理每年清潔隊健康檢查採購及管理，針對健檢資料進行統計分析，建立健康分管理資料庫並持續追蹤，預防職業疾病發生。
- 三、職業傷病及一般傷病之防治、健康諮詢、急救及緊急處置。
- 四、輔導或諮詢職災個案之復原及復健情形。
- 五、針對清潔隊職業安全衛生事項，提供專業護理及安全維護建議。
- 六、辦理醫師臨場服務採購及管理並協助每月臨場服務執行。
- 七、藥品耗材採購及管理。
- 八、辦理清潔隊防疫相關事項。
- 九、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參、儲備職業衛生護理師錄取及候用名額

- 一、儲備職業衛生護理師錄取名額：
  - 正取：5名
  - 候用：5名
- 二、護理組隸屬直屬隊，辦公地點位於板橋，工作範圍為新北市轄內，由本局指定之。

## 肆、儲備職業衛生護理師考生應具備資格及加分類型

### 一、職業衛生護理師報名資格條件：以下條件均需具備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若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者，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規定，設籍須滿 10 年始得報考(即 103 年 8 月 29 日(含)以前設籍者)。
- (二)年齡：年滿 16 歲(含)以上。
- (三)學歷：領有國內外專科以上護理相關科系畢業證書者。學歷證明於進用報到時繳交；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外國學歷須檢附經中華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外文畢業證書，並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翻譯社或公證等》之中文譯本。
- (四)具護理師或護士資格且具 2 年以上相關實務工作經歷，並取得「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護理與相關人員訓練課程」52 小時時數。
- (五)參照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28 條及國籍法第 20 條相關規定，且無下列情事之一者，始得報考儲備職業衛生護理師：
  1.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2. 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3.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4.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5. 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6. 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
  7. 依法停止任用。
  8.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9.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10. 曾經本局依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第 5 款或第 12 條第 1 項各款事由終止勞動契約者，或被本局依「新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聘僱與非編制人員服務評量要點」解聘僱者。
  11. 為本局首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者或為本局各該報考區隊各級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者。

## 二、考生加分類型

(一) 中低收入戶，加總分 1 分。

(二) 低收入戶，加總分 3 分。

具上述資格者，請於網路報名時申請。

## 伍、儲備職業衛生護理師報名相關規定

一、考生應詳閱本簡章內容，不符資格者請勿報名。本簡章及相關資訊同時建置於本局官方網站首頁之儲備行政清潔隊員暨儲備職業衛生護理師招考專區，請自行下載列印，不另行販售。報名資料應力求詳實，以免影響權益。

二、考生完成報名程序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報考考試類組。

三、受理報名方式及期間：本甄試作業一律採網路報名。

### (一) 網路報名

1. 請至本局官方網站(網址:<https://www.epd.ntpc.gov.tw>)首頁之儲備行政清潔隊員暨儲備職業衛生護理師招考專區報名。

2. 報名期間：自 113 年 8 月 29 日(星期四)08:00 至 113 年 8 月 31 日(星期六)18:00 止(※需於時限內完成報名程序，逾時不受理※)

(二) 本局現職清潔隊員或駕駛欲報考者，需先完成離職手續，始得報考。經通知報到者，依本局通知之試用期間及試用通過後之薪資重新敘薪。

### 四、網路報名應上傳文件

應上傳網路之文件如下(僅允許圖片檔格式：jpeg, jpg, png, bmp, gif)，文件不齊全者，一律不受理報名：

(一) 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二) 戶籍謄本：

1. 最近 3 個月內(113 年 5 月 29 日(含)以後)申辦之戶籍謄本(若為電子戶籍謄本，且非上述檔案格式，請以手機拍照後上傳)。

2. 為檢視是否具中華民國國籍，或大陸地區人士來臺設籍是否滿 10 年，考生本人戶籍謄本「記事欄位」與「全戶動態記事欄位」內容不得以「省略」註記。

(三) 國內外專科以上護理相關科系畢業證書。(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外國學歷須檢附經中華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外文畢業證書，並須加附

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翻譯社或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大陸地區學歷須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教育部採認)。

(四) 護理師或護士資格證明。

(五) 2 年以上相關實務工作經歷證明。

(六) 取得「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護理與相關人員訓練課程」52 小時時數證明。

(七) 「考生健康狀況自我檢視切結書」(附件 1-1、附件 1-2)與「考生資格條件聲明書」(附件 2-1、附件 2-2)。請至本局官方網站首頁之儲備行政清潔隊員暨儲備職業衛生護理師招考專區→下載專區，自行下載列印，於親筆簽名或蓋章後以拍照方式上傳。

※16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考生：請填寫附件 1-1 及附件 2-1。

※18 歲以上之考生：請填寫附件 1-2 及附件 2-2。

(八) 有下列情形者，需另上傳其他文件：

1. 具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身分之考生，應上傳有效期限內之證明文件

**五、考生於網路報名所輸入之個人資料及考試類組，經送出完成報名程序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

六、倘考生於報名後、准考證寄發(10 月 14 日)前，因個人因素更名者，請電洽本局承辦，並將更名後之戶籍謄本寄至本局指定之電子郵件信箱，以利核實身分並協助更名。

若於寄發准考證後、應考前更名者，請於考試當日攜帶更名後之戶籍謄本至考場，以利核實身分。

**七、准考證寄發**

(一) 報名資格審查通過者，其准考證將於 113 年 10 月 14 日(含)前以掛號寄發至考生通訊地址。

(二) 准考證如遺失、毀損，考生可至本局官方網站首頁之儲備行政清潔隊員暨儲備職業衛生護理師招考專區申請，或考試當天現場申請補發，並於考試當天現場領取，請考生妥善保管，無准考證者不可應考。

## 八、個人資料蒐集及保護聲明

報考者依本簡章於報名階段上傳相關文件或於候用報到時繳交體格檢查表或健康檢查紀錄表，視為同意本局蒐集個人資料，報名後進入候用名單與否概不退還各項文件。考生個人資料將由本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並僅限於製作甄試相關表單、事項通知與資料分析。

## 陸、儲備職業衛生護理師甄試科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一、本次甄試採電腦測驗(含環保常識選擇題及 office 文書能力測驗)及面試測驗共二階段進行，任一階段缺考或應考未通過者，無法取得候用資格。各階段考試考生均應攜帶准考證及貼有本人照片之任一身分證明文件正本應考，未攜帶者不得應考。(前述身分證明文件為新式國民身分證、駕駛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擇一攜帶)

### 二、第一階段-電腦測驗

電腦測驗(滿分 100 分，佔總成績 50%)(其中學科佔電腦測驗成績 40%、術科佔電腦測驗成績 60%)

試題分為學科選擇題及術科 office 操作題：

1. 學科選擇題內容為「環保常識類(70%)」及「廉政及職業安全衛生類(30%)」。「環保常識類」、「廉政及職業安全衛生類」題庫將於 113 年 8 月 9 日公告於本局官方網站首頁之儲備行政組清潔隊員暨儲備護理師招考專區。
2. 因此項工作需熟稔電腦文書處理軟體，應具備基本文書(Word、Excel、Powerpoint 等)處理能力，故以 office2016 版本進行測驗。其中 Word 文書處理測驗，依題目卷輸入文字內容並調整格式設定；Excel 試算表應用測驗則依題目卷設定函數及格式等功能；PowerPoint 簡報製作測驗則將文字內容依設計項目要求製成簡報。
3. 學科及術科測驗未加權成績，任一項低於 50 分者，不予錄取進用。
4. 測驗規則另行公告於本局官方網站首頁之儲備行政清潔隊員暨儲備職業衛生護理師招考專區。
5. 第一階段依電腦測驗得分進行高低排序，取 20 名進入第二階段面試。排序最末一名如有同分者，均進入第二階段面試。

### 三、第二階段-面試測驗

面試測驗〔滿分 100 分，占總成績 50%〕。

1. 面試時間為 113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三)，請參加面試者請準時報到，若逾時者視為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試。
2. 面試報到時需攜帶**准考證**及**貼有本人照片之任一身分證明文件正本**。
3. 面試基準包含專業知識、表達能力、反應能力、組織能力及儀容態度等。
4. 進入面試之考生，請於 113 年 11 月 13 日前將**個人自傳及經歷證明**資料 mail 至本局電子郵件信箱(自傳格式及電子信箱將於公告進入第二階段面試考生名單時一併公告)。

### 柒、儲備職業衛生護理師甄試日期、地點

#### 一、電腦測驗

- (一)測驗日期：113 年 10 月 26 日(星期六)，測驗詳細時間、測驗規則及試場座位另行公告於本局官方網站首頁之儲備行政清潔隊員暨儲備職業衛生護理師招考專區。
- (二)測驗地點：致理科技大學(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 313 號)  
※測驗地點及時間如有異動，以本局官方網站首頁之儲備行政組清潔隊員暨儲備職業衛生護理師招考專區公告為主。
- (三)學科選擇題測驗試題及正確答案預定於 113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一)17:00 前，公告於本局官方網站首頁之儲備行政清潔隊員暨儲備職業衛生護理師招考專區。
- (四)電腦測驗結果，預定於 113 年 11 月 8 日(星期五)，公告於本局官方網站首頁之儲備儲備行政清潔隊員暨儲備職業衛生護理師招考專區，不另書面通知。

#### 二、面試(進入第二階段面試名單之考生)

- (一)面試日期：113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三)，面試梯次、面試時間及面試地點另行公告於本局官方網站首頁之儲備行政清潔隊員暨儲備職業衛生護理師招考專區。

(二)面試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 57 號)

(三)進入第二階段面試之考生，未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補行測驗。

三、任一階段測驗如遇天災或不可抗力之事由發生，本局有權另擇期舉行甄試作業。

## 捌、榜示日期

預定於 113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五)前，於本局官方網站首頁之儲備儲備行政清潔隊員暨儲備職業衛生護理師招考專區依序公告測驗結果、成績及候用名單。

## 玖、成績複查(線上申請)

對於電腦測驗成績有疑義之考生，應自公告成績次日起 2 個工作日內至線上申請(需輸入報名時之帳號密碼)，逾期申請者恕不受理。成績之複查申請以 1 次為限，申請複查成績者，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複印試卷及答案卡。複查結果本局將以掛號郵寄至考生通訊地址。

## 壹拾、儲備護理師候用排序及進用

### 一、候用排序及進用

(一)依考生電腦測驗成績(占50%)及面試成績(占50%)加權後總成績，並加計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加分後之總分高低順序排序；總分相同者，優先以電腦測驗加權成績排序；如成績相同者，優先以術科測驗加權成績排序；若仍同分，則再依學科測驗加權成績排序；如仍然同分，則由本局主辦單位會同本局政風室進行抽籤排序。

(二)考生分別依總分高低排序，並按缺額依序進用，直至進用完畢為止。

(三)本次甄試之儲備職業衛生護理師有5名為錄取名額、5名為候用性質，報到時間及地點另行通知。

(四)自榜示之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為本局儲備職業衛生護理師候用期間，如逾候用期間未能進用者，註銷候用資格，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保留候用資格。

## 二、儲備職業衛生護理師報到注意事項

- (一) 通知報到時，儲備職業衛生護理師對分發結果不得異議；另未依通知時間報到者，取消報到及候用資格。
- (二) 報到之儲備職業衛生護理師，其年齡不得超過本局清潔隊員強制退休年齡。
- (三) 儲備職業衛生護理師報到時如未滿16歲，於簽訂勞動契約時，需附法定代理人同意書及年齡證明文件，始得完成報到。
- (四) 儲備職業衛生護理師繳交之證明文件，於事後發現有虛偽不實或資格不符者，取消其候用及報到資格不予錄用。
- (五) 報到時，需繳交報到日前3個月內勞工體格檢查表(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14條規定實施一般體格檢查，檢查項目詳表4)。
- (六) 前項體格檢查須於勞動部會商衛生福利部認可之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醫療機構執行。請直接至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認可醫療機構查詢系統(<https://hrpts.osha.gov.tw/asshp/hrpm1055.aspx>)查詢目前有效認可醫療機構。

表 4：體格檢查項目表

- |  |
|--|
| (1) 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br>(2) 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辨色力、聽力、血壓與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身體檢查及問診。<br>(3) 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br>(4)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br>(5) 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br>(6) 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br>(7)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查。 |
|--|

## 三、試用期與轉調限制

- (一) 試用期：儲備職業衛生護理師試用期為報到日起算至少90天，試用期滿評核結果合格者以正式清潔隊員身分僱用；試用期評核結果不合格者，依勞動基準法第11、12、16條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等規定辦理。

## 壹拾壹、儲備職業衛生護理師工作待遇

### 一、試用期間

- (一) 凡經通知報到者，試用期間所涉權利義務，依本簡章暨「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臨時清潔隊員工作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 待遇：依據新北市政府臨時人員之規定按月計資、按月給付，每月約新臺幣2萬7,976元，另每月核給清潔獎金1萬元。

### 二、試用期通過

- (一) 經試用期滿通過後，以正式清潔隊員身分僱用，所涉權利義務，依本簡章暨「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清潔隊員工作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 待遇：依行政院頒布之「各機關學校工友工餉核支標準表」所列技術工友之本餉第7級150薪點核支薪給3萬5,750元，另每月核給清潔獎金1萬元。

## 壹拾貳、其他

- 一、本次甄試相關資訊將陸續公告於本局官方網站（網址：<https://www.epd.ntpc.gov.tw>）首頁之儲備行政清潔隊員暨儲備職業衛生護理師招考專區，請隨時上網查詢。
- 二、本簡章及其附件如需紙本請自行下載列印。
- 三、報考者應上傳網路文件（詳簡章第26頁表5），請於報名前先將文件以拍照方式上傳（僅允許圖片檔格式：jpeg, jpg, png, bmp, gif），以利報名作業。
- 四、請於113年8月31日（星期六）18:00前，完成網路報名程序，逾時不受理；所有上傳網路文件必須完整清晰可辨識，且不得偽造、變造，以免影響報名權益。

表 5：儲備職業衛生護理師之報名應上傳網路文件清單檢核表

文件名稱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1. 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input type="checkbox"/> 2. 戶籍謄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最近 3 個月內(113 年 5 月 29 日(含)以後)申辦之戶籍謄本。</li> <li>2. 考生本人戶籍謄本「記事欄位」與「全戶動態記事欄位」內容不得以「省略」註記。</li> <li>3. 上傳戶籍謄本需有完整申請日期。</li> </ol>
<input type="checkbox"/> 3. 國內外專科以上護理相關科系畢業證書	<p>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外國學歷須檢附經中華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外文畢業證書，並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翻譯社或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大陸地區學歷須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教育部採認。</p> <p>如報名期間來不及上傳者，可改以簽結學歷屬實切結書後上傳。</p>
<input type="checkbox"/> 4. 護理師或護士資格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5. 2 年以上相關實務工作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6. 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護理與相關人員訓練課程 52 小時時數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7. 考生健康狀況自我檢視切結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16 歲以上，未滿 18 歲者填寫附件 1-1。</li> <li>2. 18 歲以上者填寫附件 1-2。</li> <li>3. 下載並請親筆簽名或蓋章。</li> </ol>
<input type="checkbox"/> 8. 考生資格條件聲明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16 歲以上，未滿 18 歲者填寫附件 2-1。</li> <li>2. 18 歲以上者填寫附件 2-2。</li> <li>3. 下載並請親筆簽名或蓋章。</li> </ol>
<input type="checkbox"/> 9. 有效期限內之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非具此身分者不須提供。

※上述文件請以拍照或掃描方式上傳(僅允許圖片檔格式：jpeg、jpg、png、bmp、gif)

# 附件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附件 1-1

(儲備清潔隊員之 16 歲以上未滿 18 歲者)

考生健康狀況自我檢視切結書

項次	狀 況	是	否
1	您有心臟方面的問題或疾病嗎？		
2	您經常覺得胸部疼痛嗎？		
3	您經常覺得虛弱或頭暈眼花嗎？		
4	醫師曾告訴您血壓太高或太低嗎？		
5	醫師曾告訴您有因運動而會惡化的骨骼或關節嗎？		
6	您有氣喘及呼吸循環系統方面的疾病嗎？		
7	您有其他不適合從事運動方面的原因嗎？		
8	您有懷孕嗎?(男性請勾否)		

上述各選項務必勾選。

切 結 書

本人已年滿 16 歲但未滿 18 歲，經法定代理人同意，報名參加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3 年度儲備行政清潔隊員暨儲備職業衛生護理師甄試之項目，瞭解自己過去並無心臟病、高血壓、氣喘或呼吸循環系統方面的疾病，也瞭解此次甄試所需的測驗要求及對身體可能的危險性，本人認為自己的身體狀況可以勝任此項測驗。在測驗中或測驗後若有意外發生，本人願意自行負責，與本次測驗之主辦單位無涉。

本人及法定代理人同意上述事項，並立此切結書以資證明。

此 致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法定代理人 (請親筆簽名或蓋章)	法定代理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考生本人切結(請親筆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

### 考生健康狀況自我檢視切結書

項次	狀 況	是	否
1	您有心臟方面的問題或疾病嗎？		
2	您經常覺得胸部疼痛嗎？		
3	您經常覺得虛弱或頭暈眼花嗎？		
4	醫師曾告訴您血壓太高或太低嗎？		
5	醫師曾告訴您有因運動而會惡化的骨骼或關節嗎？		
6	您有氣喘及呼吸循環系統方面的疾病嗎？		
7	您有其他不適合從事運動方面的原因嗎？		
8	您有懷孕嗎?(男性請勾否)		

上述各選項務必勾選。

### 切 結 書

本人報名參加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3 年度儲備行政清潔隊員暨儲備職業衛生護理師甄試之項目，瞭解自己過去並無心臟病、高血壓、氣喘或呼吸循環系統方面的疾病，也瞭解此次甄試所需的測驗要求及對身體可能的危險性，本人認為自己的身體狀況可以勝任此項測驗。在測驗中或測驗後若有意外發生，本人願意自行負責，與本次測驗之主辦單位無涉。

本人同意上述事項，並立此切結書以資證明。

此 致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立切結書人：\_\_\_\_\_ (請親筆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

新 北 市 政 府 環 境 保 護 局

113 年度儲備行政清潔隊員暨儲備職業衛生護理師

考生資格條件聲明書

本人\_\_\_\_\_已年滿 16 歲但未滿 18 歲，參照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28 條及國籍法第 20 條相關規定，並經法定代理人同意及確認，確無下列情事之一：

-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六、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
- 七、依法停止任用。
- 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九、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十、曾經本局依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第 5 款或第 12 條第 1 項各款事由終止勞動契約者，或被本局依「新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聘僱與非編制人員服務評量要點」解聘僱者。
- 十一、為本局首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者或為本局各該報考區隊各級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者。

此 致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法定代理人 (請親筆簽名或蓋章)	法定代理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立書人(請親筆簽名或蓋章)	立書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

# 新 北 市 政 府 環 境 保 護 局

## 113 年度儲備行政清潔隊員暨儲備職業衛生護理師甄試 考生資格條件聲明書

本人\_\_\_\_\_參照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28 條及國籍法第 20 條相關規定，確無下列情事之一：

- 一、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二、 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四、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五、 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六、 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
- 七、 依法停止任用。
- 八、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九、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十、 曾經本局依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第 5 款或第 12 條第 1 項各款事由終止勞動契約者，或被本局依「新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聘僱與非編制人員服務評量要點」解聘僱者。
- 十一、 為本局首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者或為本局各該報考區隊各級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者。

此 致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立 書 人：\_\_\_\_\_ (請親筆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